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 關連交易

### 收購上海圖博可特石油管道塗層有限公司及 江蘇圖博可特曙光塗層有限公司的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上海圖博可特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隆石油工業集團同意自賣方收購而賣方同意向海隆石油工業集團出售其於上海圖博可特全部股權中的49%，代價為人民幣23,800,000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海隆技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江蘇圖博可特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隆技術同意自賣方收購而賣方同意向海隆技術出售其於江蘇圖博可特全部股權中的8.04%，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圖博可特的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該等協議於同一日期與同一賣方訂立，故該等收購事項須合併處理以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從而確定交易分類。於合併處理後，有關交易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收購事項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僅供識別

## 上海圖博可特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日期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 2. 訂約方

買方：海隆石油工業集團

賣方：UMW Petropipe (L) Ltd.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圖博可特的控股股東。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收購事項

待上海圖博可特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海隆石油工業集團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3,800,000元自賣方收購其於上海圖博可特全部股權中的49%，連同其所有附帶權利及權益。

### 4.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上海圖博可特股權轉讓協議，海隆石油工業集團就向賣方收購其於上海圖博可特全部股權中的49%而應付的代價為相當於人民幣23,800,000元的美元款額。

代價乃訂約方經商業及公平磋商後釐定，較上海圖博可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折讓約82%。該折讓主要反映賣方撤出中國塗層服務行業的發展戰略。

自(i)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有關部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正式簽發上海圖博可特新營業執照的簽發日期，或(ii)中國有關銀行批准支付代價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四(14)日內，海隆石油工業集團須向賣方支付總代價的50%。自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支付上述50%總代價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海隆石油工業集團須向賣方支付餘下50%總代價。儘管有上述安排，總代價須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簽發新營業執照後不遲於140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5. 先決條件

上海圖博可特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已就股權轉讓取得相關方(倘適用)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或豁免,及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註冊;
- (2) 上海圖博可特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海隆石油工業集團、賣方及上海圖博可特各自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
- (3) 賣方於上海圖博可特及其聯營公司(倘適用)提名的各董事辭去職務;
- (4) 上海圖博可特已與相關機關完成所有必要手續的相關備案及交存工作,並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理登記,以完成股權轉讓;及
- (5) 各方提供的所有擔保、聲明、承諾及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6. 完成

上海圖博可特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須於完成日期(即上海圖博可特股權轉讓協議所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完成。

於完成後,上海圖博可特將成為海隆石油工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江蘇圖博可特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日期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 2. 訂約方

買方：海隆技術

賣方：UMW Petropipe (L) Ltd.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圖博可特的控股股東。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收購事項

待江蘇圖博可特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海隆技術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200,000元自賣方收購其於江蘇圖博可特全部股權中的8.04%，連同所有附帶的權利及權益。

### 4.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江蘇圖博可特股權轉讓協議，海隆技術就向賣方收購其於江蘇圖博可特的8.04%股權應付的代價為相當於人民幣4,200,000元的美元款額。

代價乃訂約方經商業及公平磋商後釐定，較江蘇圖博可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折讓約55.6%。該折讓主要反映賣方撤出中國塗層服務行業的發展戰略。

自(i)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正式簽發江蘇圖博可特新營業執照的簽發日期，或(ii)中國有關銀行批准支付代價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四(14)日內，海隆技術須向賣方支付總代價的50%。自海隆技術支付上述50%總代價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海隆技術須向賣方支付餘下50%總代價。儘管有上述安排，總代價須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簽發新營業執照後不遲於140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5. 先決條件

江蘇圖博可特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海隆技術已就股權轉讓取得相關方(倘適用)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或豁免,及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註冊;
- (2) 江蘇圖博可特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海隆技術、賣方及江蘇圖博可特各自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
- (3) 賣方於江蘇圖博可特及其聯營公司(倘適用)提名的各董事辭去職務;
- (4) 江蘇圖博可特已與相關機關完成所有必要手續的相關備案及交存工作,並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理登記,以完成股權轉讓;及
- (5) 各方提供的所有擔保、聲明、承諾及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6. 完成

江蘇圖博可特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須於完成日期(即江蘇圖博可特股權轉讓協議所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完成。

於完成後,江蘇圖博可特將由海隆能源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圖博可特、江蘇曙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隆技術分別擁有17.18%、41%、33.78%及8.04%權益。

## 上海圖博可特及江蘇圖博可特的財務資料

根據上海圖博可特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0,582,616元。賣方所支付上海圖博可特49%股權的原成本為人民幣38,500,000元，即賣方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上海圖博可特原註冊資本總額。

根據上海圖博可特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概約)
除稅前淨利潤	14,947,355	10,496,675
除稅後淨利潤	15,523,830	11,493,547

根據江蘇圖博可特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7,583,520元。賣方所支付江蘇圖博可特8.04%股權的原成本為3,415,000美元，即賣方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江蘇圖博可特原註冊資本總額。

根據江蘇圖博可特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概約)
除稅前淨利潤	21,880,050	19,373,894
除稅後淨利潤	16,345,004	14,437,781

##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上海圖博可特的51%股權，並間接持有江蘇圖博可特的38.09%股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上海圖博可特股權的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完全控制上海圖博可特，從而提高執行本公司有關上海圖博可特之商業決策及發展策略的效率，以及簡化上海圖博可特的行政程序。收購江蘇圖博可特的股權將加強本公司對江蘇圖博可特的控制權，亦使本公司更有效執行其業務策略。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鑽杆及其他油田裝備、生產管道及石油專用管材(OCTG)塗層材料以及提供塗層及油田服務。

### 賣方

UMW Petropipe (L) Ltd.為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登記及註冊成立的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自動化製造、工業設備以及機械及電子工程。

### 上海圖博可特

上海圖博可特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圖博可特分別由海隆石油工業集團及賣方持有51%及49%權益。

### 江蘇圖博可特

江蘇圖博可特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江蘇圖博可特分別由海隆能源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圖博可特、江蘇曙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賣方持有17.18%、41%、33.78%及8.04%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圖博可特的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該等協議於同一日期與同一賣方訂立，故該等收購事項須合併處理以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從而確定交易分類。於合併處理後，有關交易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收購事項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根據上海圖博可特股權轉讓協議擬收購上海圖博可特49%股權及海隆技術根據江蘇圖博可特股權轉讓協議擬收購江蘇圖博可特8.04%股權
「該等協議」	指	上海圖博可特股權轉讓協議及江蘇圖博可特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海隆技術」	指	海隆技術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圖博可特」	指	江蘇圖博可特曙光塗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江蘇圖博可特股權轉讓協議」	指	海隆技術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隆技術同意向賣方收購其於江蘇圖博可特的8.04%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圖博可特」	指	上海圖博可特石油管道塗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圖博可特股權轉讓協議」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隆石油工業集團同意向賣方收購其於上海圖博可特的49%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UMW Petropipe (L) Ltd.，根據馬來西亞法律登記及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楊慶理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